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累積投票實施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20068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第一章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章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

第四章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举票。

第五章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章 出席股东投票时，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举董事人数。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举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七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因排名最后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重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

二以上或《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及《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及《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同时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结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任。

第八章 股东会主持人应在投票前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和当选原则。

第九章 出席股东投票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按本制度规定确定当选的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十章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一章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二章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三章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